

# 估 价 师 声 明

我们郑重声明：

1、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、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、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、独立、客观的专业分析、意见和结论，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。


3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，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，也对估价对象、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。

4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以及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，形成意见和结论，撰写本估价报告。

5、我们已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，并且形成现场勘查记录，对查勘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公正性负责，但实地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。对估价对象被遮盖、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，对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瑕疵事项（如内部质量缺陷等）无法进一步查勘。

6、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。

7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经对估价中使用的有关文件、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但无法完全保证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，估价委托人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姓名	注册号	签章册	签章日期
周家玉	2320150029		2022 年 9 月 6 日
董鑫峰	2320170019		2022 年 9 月 6 日